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SUPRIHATIN（中譯：阿婷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所提出之聲請狀狀尾，係蓋永豐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章、陳琮陽私人章，請具狀補正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公司章、負責人林惠嬌之個人私章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